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黎校長文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校挹注北科附工經費 300 萬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7 會計年度起編列自籌經費 300 萬元挹注北科附工。

辦理情形：目前照案實施中。

案由二：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第三條增列得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為操作投資相關事務，修正為「本校得設置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小組)或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為操作，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當年度之投資資金額度，不含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金額，以校務基金可用資金餘額 20%為上限。」額度由 10%修正為 20%。
- 三、第四條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投資項目，投資之停損點以不超過各類別投資總額之 20%為原則。」停損點由 15%修正為 20%。

辦理情形：投資管理小組尚待本次會議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實施。

本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本校得設置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小組)，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投資管理小組亦得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為操作，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案由三：新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 第三條第 1 項修正為「本校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
- 二、 第三條第 2 項為增列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顧問費或...」，並因應投資之需要設立「機動小組」處理機動投資事宜，並將投資事宜提投資管理小組備查，故第三條第 2 項修正為「...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顧問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投資管理小組得因應投資之需要設立機動小組處理機動投資事宜，惟投資事宜應提投資管理小組備查。」
- 三、 第三條第 3 項由「投資管理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修正為「投資管理小組每季至少開會一次」。
- 四、 增列第三條第 4 項「投資管理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辦理情形：目前照案實施中。

案由四：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報部備查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進修部、主計室)

決議：

- 一、 有關第三章 106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請精簡各單位工作重點項目(最多 3-5 項)。
- 二、 刪除第 53-55 頁作業層級高風險項目一覽表、風險判斷基準及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評量基準之說明。

辦理情形：教育部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18561 號函核定備查，並將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惟因本校進行精勤樓等多項新建工程，106-108 年度可用資金逐年下降，教育部請本校妥作財務管理，以利永續發展。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105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案經費執行進度，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同意備查。

辦理情形：

- 一、本計畫執行因精勤樓工程進度延宕，故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去函教育部申請計畫期程展延，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同意展延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 二、本補助款 106 年 3 月已達成 100%執行，預計 10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結報作業。

案由二：為期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彈性營運、積極提升最大績效，擬以校務基金投資（創立）外部「教育訓練公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持續與校友企業商議合作條件中，並定期由進修部主任向校長彙報。

參、工作報告

- 一、主計室工作報告：105 年度決算報告。(附件一，第 1-6 頁)
- 二、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本校校務基金定存作業現況說明。(附件二，第 7 頁)
- 三、文教基金會工作報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規定，檢附「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及 106 年度董監事大會會議紀錄。(附件三，第 8-10 頁)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名單，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名單(附件四，第 11 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106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案經費分配，提請備查。(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計畫摘要：本校身為典範科技大學，將以建構「臺北科技大學城」為目標，以過去所累積之堅實產學合作為基礎，發展與社區、跨校的整體互利，營造共同成長機制，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在做法上，本校規劃從「人才培育」、「技術深耕與成果推廣」、「制度調整與建立」及「典範擴散與成果共享」四大面向進行。

二、經費執行：

1. 依本計畫自訂管考機制，本計畫經費需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2. 教育部核定補助 106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補助款為新台幣 1 億 7,300 萬元，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1)總補助經費分配如下：

(a)子計畫一「強化學校產學實務計畫」：經常門經費 3,059 萬 4,500 元。所編列經費項目包含人事費、國際差旅費。

(b)子計畫二「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 4,305 萬 4,500 元，資本門經費 9,935 萬 1,000 元。編列經費項目包含工程費、設備費及橋接「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業務費等，惟不包含人事費。

(2)學校自籌款(包含透過產學合作案所吸引之民間資金挹注)之比例不低於計畫補助經費之 15%。

三、本校典範計畫經費分配彙總表。(附件五，第 12 頁)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配合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訂，本案原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科大主計字第 104090007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歷經教育部函復本校三次修正意見後重新彙整修訂。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再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六，第 13-2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已依規定編列完成，其內容及報部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新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及本校 104 年 10 月 19 日新修訂管監辦法相關問題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管監辦法及教育部來函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做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其內容須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並規定須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經本校上開會議決議，有關本案之分工權責單位為：(1)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教務處及進修部。(2)財務變化情形—主計室。(3)檢討及改進—教務處及進修部。(4)報告書彙整—主計室。
- 四、本室前已請各相關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彙整完成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附件七，第 26 頁)，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校務會議同意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同意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持有校友捐贈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權，現該公司於 106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並經股東會通過將現金增資 100 萬元每股股價 20 元，請本校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前決定是否同意以每股 20 元認購 15 萬股北科創新公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以自籌收入之投資收益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認股(每股 20 元認購 15 萬股)。

陸、散會(下午 3 點 45 分)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6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黎文龍校長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黎文龍召集人		1001分機
蔡忠杓委員	蔡忠杓	0919-976928
黃國真委員	黃國真	0919-960505
余政杰委員	余政杰	1101分機
吳浴沂委員	吳浴沂	1201分機
段葉芳委員	段葉芳	1301分機
蘇昭瑾委員	蘇昭瑾	1401分機
任貽均委員	任貽均	1002分機
邱淑惠委員	邱淑惠	1501分機
譚旦旭委員	譚旦旭	2113分機
李嘉甄委員	李嘉甄	2761分機
趙莊敏委員	(請假)	3423分機
蔡淑瑩委員	蔡淑瑩	2914分機
楊心怡委員	楊心怡	4021/4059分機

列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簽 名
主計室		賴素慧
		林淑香
出納組	賈玉月	王明水
秘書室	許姿慧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校內名單

序號	勾選	類別/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1		召集人		副校長	黎文龍	
2		單位代表	總務處	總務長	段葉芳	f10421@ntut.edu.tw
3		專業代表 (校內)	學術單位	電資學院教授	譚旦旭	2113/thtan@ntut.edu.tw
4			學術單位	工程學院教授	張淑美	2401.2408/f10941@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校外名單

序號	勾選	類別/單位		職稱	姓名	功能/聯絡方式
1		專業及校友代表 (校外)	校友代表	璞園建設董事長	楊岳虎	房地產/02-25779118*808 julin@pycg.com.tw (秘書)
2			校友代表	豐群集團董事長	張宏嘉	產業動向/02-27130299*204李 秘書 holmsgn@ms31.hinet.net
3			校友代表	動聯公司董事長	李嘉華	產業動向/02-87725250 chiahwalee@gmail.com
4			專業代表	南山人壽投資長	楊智淵	創投/76631王小姐 彭小姐 mavis-sy.peng@nanshan.com.tw
5			校友代表	三金投資董事長	張孫堆	創投/02-27993688沈佳霖 0963251328

106 年典範計畫經費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經費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生態與設計		200,000	2,600,000	700,000	3,500,000	
物聯網及雲端技術		200,000	2,300,000	1,000,000	3,500,000	
綠能技術		200,000	2,300,000	1,000,000	3,500,000	
智慧電動車技術		200,000	400,000	200,000	800,000	
感測器技術		200,000	2,300,000	1,000,000	3,500,000	
軟硬體技術		200,000	2,300,000	1,000,000	3,500,000	
長照科技		240,000	2,060,000	1,000,000	3,300,000	
總務處		0	15,632,000	80,000,000	95,632,000	
支援校內業務		15,920,000	21,257,000	10,151,000	47,328,000	校際合作、績優教師、博後、喬接技職人才等
急難救災技術中心			800,000	500,000	1,300,000	
冷凍空調研究基地		300,000	0	0	300,000	
豐原聚落北科大木藝文創中心		2,600,000	400,000	1,000,000	4,000,000	
木藝培育暨設計研發中心(含傳統工藝師)		240,000	800,000	0	1,040,000	
工廠型實驗室			0	1,800,000	1,800,000	
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合計		20,500,000	53,149,000	99,351,000	173,000,000	
合 計		173,000,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247926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自償性計畫舉借之償還。
-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之項目，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內明定之，其支給標準如超過現行政府相關規定者，應於各該辦法內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財源、上限依「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給與，應於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前提下支給。

前項所稱年度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支應相關規定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經費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辦理計畫總經費5千萬元以上全數以自籌款支應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七條 本校基於發展如需舉借，應研訂「因應自償性計畫舉借及其償還辦法」，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八條 其他與推動校務有關之支出(包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公共關係費等)，得由自籌收入支應。

各權責單位應斟酌實際需求研訂符合本校現況之相關規定，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九條 以自籌收入執行之各項收支，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收支應在各該自籌收入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執行。

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辦理。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可經校長同意後辦理，其餘均應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另有關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各權責單位應擬定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十一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時，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相關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十三條 本校為處理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中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或投資於其他具有效益性及安全性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本校所持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或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十四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十五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

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自籌收入之相關財務報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十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運用，應由各權責單位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未修正

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u>自償性計畫舉借之償還。</u>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u>支出</u>。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得<u>支應</u>之項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u>費用</u>。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得<u>支用</u>之項目，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	一、原第一項第七款「費用」修正為「支出」，條次變更為第一項第八款。 二、第一項第七款增列「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三、第四項「各項自籌收入得支用」文字修正為「支應」，與第一項用語一致。 四、簡化辦法支給標準通過之流程。

目，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內明定之，<u>其支給標準如超過現行政府相關規定者</u>，應於各該辦法內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管理要點內明定之。<u>另支出項目之支給標準如超過現行相關規定者</u>，應於各該要點內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財源、上限依「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u>第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五條 <u>第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財源、上限依「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整併第四條及第五條。
第五條 <u>第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給與，應於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前提下支給。 前項所稱年度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	第六條 <u>第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給與，應於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前提下支給，<u>收入短絀時，相關支出應檢討減列，配套措施及控管辦</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79397 號函說明二第四項修正文字。

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u>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支應相關規定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u>	<u>法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u> 前項所稱年度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七條 出國旅費得由自籌收入支應，相關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八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三、刪除「收入短絀時，相關支出應檢討減列，配套措施及控管辦法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之文字，另訂第十條統一規範作全盤性考量，不侷限於人事費。並責成各權責單位應擬定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四、整併第七條及第八條，並簡化辦法通過之流程。
第六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經費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辦理計畫總經費 5 千萬元以上全數以自籌款支應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九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經費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辦理計畫總經費 5 千萬元以上全數以自籌款支應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校基於發展如需舉借，應研訂「<u>因應自償性計畫舉借及其償還辦法</u>」，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本校基於發展如需舉借，應研訂「<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之辦法</u>」，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得以自籌收入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辦法名稱修正。
第八條 其他與<u>推動校務</u>有關之<u>支出</u>（包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u>公共關係費</u>等），得由自籌收入支應。 <u>各權責單位</u>應斟酌實際需求研訂符合<u>本校</u>現況之相關規定，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條 其他與<u>校務推動</u>有關之<u>費用</u>（包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u>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u>；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等），得由自籌收入支應。 <u>學校</u>應斟酌實際需求研訂符合<u>學校</u>現況之相關規定，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為能彈性支用增列公共關係費。 三、明定各權責單位應斟酌實際需求研訂符合本校現況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u>以自籌收入執行之各項收支，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收支應在各該自籌收入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執行。</u> 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辦理。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u>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u>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可經校長<u>同意後</u>辦理，其餘均應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後，超支部分併決算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範圍內支用。 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u>擬先行辦理者</u>，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可經校長核定後辦理，其餘均應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後始可辦理，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79397 號函說明二第四項修正文字，並增列有關長期債務舉借、償還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辦理。<u>另有關於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u>		
第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u>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各權責單位</u>應擬定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執行</u>。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十六條 <u>本校應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擬定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u> 一、<u>財務自主能力指標：最近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比率小於50%。</u> 二、<u>營運績效指標：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u> 三、<u>資金週轉及現金安全指標：現金存量小於3個月營運支出數。</u>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刪除相關控管機制及三項指標，遇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各權責單位應擬定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一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時，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訂定一定	第十一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時，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訂定一定	未變動。

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相關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相關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未變動。
第十三條 本校為處理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中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或投資於其他具有效益性及安全性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本校所持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	第十三條 本校為處理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中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或投資於其他具有效益性及安全性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本校所持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	未變動。

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十四條 <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u>	第十七條 各項自籌收入執行發生缺失或異常事項，應由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據實揭露並提供意見作成稽核報告，嗣後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79397 號函說明二第五項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自籌收入之相關財務報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十八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自籌收入之相關財務報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依會計法規定保存合法憑證。 三、配合管監辦法規定增列「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之文字。
第十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運用，應由各權責單位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收支要點，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等，並經校務	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規範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運用應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及核准程序。

後辦理。	<u>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 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財務績效報告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

目次

第一章 學校基本資料及組織概況	1
壹、基本資料	1
貳、組織概況	1
第二章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4
壹、教務處	4
貳、進修部	18
第三章 財務變化情形	23
壹、本校決算辦理情形	23
貳、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35
第四章 檢討及改進	38
壹、教務處	38
貳、進修部	45
第五章 其他事項	46
壹、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46
貳、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48

第一章 學校基本資料及組織概況

壹、基本資料

本校創立於民國元年與國同壽，歷史悠久，在現址設立工業人才講習所，開本省工業教育之肇端。隨著歷史演進，校名亦有更迭，從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臺北州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技術學院，直至 86 年 8 月改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本著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之原則，自籌部份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之發展基礎。迄今畢業校友約計十二萬人，表現傑出，對我國工業發展與經濟建設，貢獻良多，深獲肯定。校友的卓越成就與努力奉獻，實為本校寶貴的資產。

貳、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校長 1 人綜理校務，任期為 4 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 1 次。得置副校長 1 人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本校設行政單位及教學與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包括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產學合作處、藝文中心、校友聯絡中心、安全衛生環保中心、進修部、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附設進修學院；教學與研究單位包括 6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105 學年度系所、教學單位設置情形如下：

一、機電學院：

- (一)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 (二) 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 (三)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四) 機械工程系(含機電整合碩士班)

- (五) 車輛工程系 (含碩士班)
- (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二、電資學院：

- (一) 電機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 (二) 電子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 (四) 資訊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三、工程學院：

- (一)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二) 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 (三)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 (四)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
- (五) 資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 (七)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化學工程碩、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 (八)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四、管理學院：

- (一)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 (二)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含碩士班)
- (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含碩、博士班)
- (四) 經營管理系 (含碩士班)

五、設計學院：

- (一)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 (二) 建築系 (含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 (三) 工業設計系 (含創新設計碩士班)
- (四) 互動設計系 (含碩士班)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 (二)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 (三) 應用英文系 (含碩士班)
- (四) 文化事業發展系

七、通識教育中心

八、體育室

九、師資培育中心

另本校設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國際事務會議、進修部會議；學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並設有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二章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壹、教務處

為落實「實務研究型大學」及「企業家搖籃」之品牌特色，本校主要透過校友資源、區域整合、產業鏈結及國際資源等管道，落實「務實致用」、「創新思維」、「優化教學」，並因應全球與社會趨勢、本校中長程計畫及師生實際教學需求等，以貼近產業教學與拓展學習場域為整體執行策略，並秉持全人教育理念，培育本校學生為高階實務專業人才。

教務處秉持著本校之全人教育理念，並因應現實社會的變遷、知識的創新、產業結構的改變，有效整合校內與校外資源，以特有的優勢發展各項有利的資源條件，並培養學生八大核心能力為教育目標：專業實務力、品格實踐力、國際移動力、創新創業力、資訊應用力、團隊合作力、領導溝通力、自主學習力。

一、積極招收適才適系的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

(一) 辦理「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事宜

1. 辦理「臺北區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總計畫及子計畫，執行期程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止，總計畫計辦理技職宣導 191 場、體驗活動 140 場、專題製作指導 30 場，本校子計畫計技職宣導 5 場，體驗活動 8 場，專題製作指導 14 場，臺北區期末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由本校以 105 年 9 月 12 日北科大教字第 1050100223 號函陳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29579 號函復結案相關資料案，業收訖辦理核結。
2. 辦理「臺北區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本校子計畫含宣導活動、體驗活動及專題實作等，計畫執行期程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經臺北區主辦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5 年 11 月 11 日函復本計畫業奉教育部核定。統計至 105 年 12 月止，宣導活動和體驗活動各計辦理 1 場。

(二) 招生業務

1. 由註冊組同仁協同相關系組班主任或教授積極參與 105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學校自辦的升學博覽會、輔導活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共計達 30 餘場次，並寄送本校簡介資料予多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臺商子女學校等，以收招生宣導效益。105 學年度大學部錄取人數 1,020 人，註冊人數 1,014 人，註冊率 99.41%；碩士班錄取人數 1,249 人，註冊人數 1,207 人，註冊率 96.64%；博士班錄取人數 129 人，註冊人數 121 人，註冊率 93.80%。
2. 為瞭解本校日間部四年制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各系組排名消長的情形，爰以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錄取本校一般生新生為統計對象，彙製「本校各系組在各招生類別錄取總成績排名表」，並納入 105 年 11 月 1 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提供各系參考。整體而言，本校各系錄取學生最高和最低排名間成績，比較集中，顯示錄取本校學生素質比較整齊。另招生類別商管群最高排名者較有提升，尤其資訊與財金管理系自 102 學年度起招生漸嶄露頭角，為本校招生優勢之一。
3. 以 98、100、102 及 104 學年度本校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高中生申請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等 5 種主要招生管道入學學生為樣本，進行休、退、轉學及畢業人數等學籍異動狀態分析，及擬具因應策略，在招生面適性選才，學生入學後，在課程面和制度面著手，協助渠等在優質的學習環境中，獲得適性發展，如期畢業，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簽陳校長核閱。
4. 現行制度考招分離，採多元入學方式，學生來源多元，以 100 學年度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高中生申請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等 5 種主要招生管道入學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籍異動及學業成績分佈情形進行分析，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共識會議進行校務研究成果簡報，以做為本校各院系招生及教學之參考。
5. 本處編列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工作報告，內含全校及各系所招生情形分析，並於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時將相關資料發送各系所參考，並製作簡報進行說明，以供各系所做為後續招生之參考。並編列經費提供各系所製作招生海報，以增加本校各院系所招生資訊曝光度。

6. 105 學年度本校本國研究生獎勵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共計 44 位研究生獲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計發放新臺幣 258 萬元整獎勵。
7. 對於學術研發領域具有興趣及研究潛力，選擇直升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者，105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共 4 人、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共 7 人，合計 11 人。
8. 透過海外教育展、招生說明會等國際交流活動之辦理，積極開拓國際生源，105 年度統計共 605 位國際生於本校就讀（外籍生 329 人；陸生 80 人、僑生 196 人），並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之國際專班，招收國外優秀學生，105 年度逾 375 位外籍生於國際專班就讀。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一）新生入學前暑期輔導

1. 為使同學能適應與瞭解未來四年學習規劃，特別為高中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技優入學、體優甄試錄取報到新生，於入學本校前開設暑期先修課程，提前學習專業及基本能力，順利銜接未來在本校之學習。
2. 105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新生 7 月份暑期先修課程共開設 9 門課程，計 125 人次報名。上課時間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 7 月 29 日課程結束，過程圓滿順利。
3. 105 學年度繁星計畫、技優入學及體優甄試英文、數學基礎課程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上課，共計 150 名學生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二）新生註冊英文及數學測驗

1. 為強化基礎科目的學習成效，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於 105 年 9 月 6 日註冊當日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與基礎數學測驗，感謝各系教官協助及教務處單位同仁支援，順利完成新生測驗程序。
2. 復依據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分為高級、中級、初級三級教學。

（三）學生成績「期中預警」制度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被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

上之學生計 173 人，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寄發預警通知單予家長，同時印出期中預警班級表給各系導師針對學習表現較差學生加強輔導。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期中預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發送期中預警一覽表予各系主任，對於學生成績被預警達所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同時寄發預警通知予家長，該學期計有 272 位學生接受預警通知。

（四）休學及退學制度

1. 為落實本校「一個都不少」計畫，提升學生留住率，建立休退學輔導之檢核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難，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使學生休退學作業更為嚴謹，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 2 個階段，學生須先經第 1 階段晤談輔導之後，始能進入第 2 階段辦理休退學申請程序，由師長與擬休退學學生進行晤談，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
2. 為推動學生休退學輔導相關表件 E 化工作，協請計網中心開發「學生休退學管理系統」，建立休退學輔導資料庫，定期統計分析，以追蹤休學學生復學情形。系統掛置於「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並通知各系多加利用。
3. 對於願意努力向上之學生，提供補救機會，本校學則業增訂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 50%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以激勵學習動機，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 名學生因抵銷學分不及格紀錄，而免於退學。
4. 104 學年度本校碩博士班休學人數 411 人，105 學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21 日止，共計 358 人，顯示本校「一個都不少計畫」，經各院系所主管及教師共同努力，於學生休學時瞭解學生所遭遇之情形與困難，並適時提供輔導，增加學生留住率。

（五）轉系制度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不再限制申請轉系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操行條件，並調整轉系名額以不超過各系新生核定名額之一成為準；及增訂學生可提出擬轉入系三個志願序，增

加學生轉系的機會，提高學生的留住率。

2.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修訂後辦理結果於104學年度申請轉系學生共26名，同意錄取者21人，未獲同意者5人；105學年度申請轉系學生共45名，同意錄取者38人，未獲同意者7人。
 3.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再次通過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除配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酌予文字修正外，並放寬學生於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事先登記之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事先登記之輔系三年級，不受特殊原因之限制。
- (六) 為提升本校學生中文基礎能力，培養閱讀良好習慣，每學期皆舉辦「書香計畫」閱讀心得寫作比賽，104學年度第2學期回收心得報告總計105份，105學年度第1學期回收心得報告總計123份。
- (七) 針對大一班級實施主題式輔導課程。主題為「生涯規劃與時間管理」與「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幫助提升學生情緒調適與壓力因應之能力。每學期舉辦33場次之定向班輔，共計66小時。
- (八) 針對生涯輔導主題辦理班級輔導座談以及專題演講，共計15場25個班級約950位同學參與。班級輔導主題分別為「在未知裡移動」、「大學升了沒？升學或就業？」、「生涯抉擇：面對迷惘，行動是最好的方法」及「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等等。
- (九) 本校現有六大向度之博雅選修課程，範圍涵蓋文化與藝術、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社會與哲學、自然與科學及創新與創業。此外，將大學入門、工程倫理、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課程列為全校必修，引導新生體認大學教育的重要，並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藉由服務方式協助學生成長與發展，學習企劃訓練，培育領導知能，增強人際溝通，涵養社會責任，以及促進對生長土地的參與。
- (十) 為跳脫課程的限制（學分和修習年級），本校另於每學期辦理約20餘場通識系列活動，開放予全校教職員生。內容廣博包含人文藝術、自然科學、社會公民及通識影展。引領學生朝向多元前瞻的思維發展，掌握社會趨勢與議題，培養跨領域學習之能力，平均每學期參與人次逾2500人。
- (十一) 105年參與卓越小老師共29位，受輔學生122位。

(十二)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使用率 100%，該系統建立有各系核心能力指標供學生查詢、檢核。

三、就業力之培養與提昇

(一) 輔系及雙主修制度

1.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發展多元專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自 105 學年度起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採「事先登記」及「事後審核」之作業方式，雙主修取消成績名次限制。
2. 讓學生事先評估選擇有興趣、有能力可以完成學業之系，自行修畢雙主修、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於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雙主修、輔系資格審核。
3. 為激勵學生修讀意願與動機，積極推動各系設置及修正「輔系、雙主修之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刪除輔系、雙主修名額、申請條件及先修科目等限制，並酌予調降學分數至輔系 25 學分，雙主修 50 學分上下，辦理情形如下：
 - (1)雙主修：原設有 9 系，新設 4 系，計開設 13 系；調降學分數則有 4 系。
 - (2)輔系：原設有 13 系，新設 2 系，計開設 15 系；調降學分數有 4 系。
4. 為促進校際跨領域學習，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亦採「事前登記」及「事後審核」制度，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前置作業，預定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二) 英文畢業門檻

1.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本校自 9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制度，並於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英文畢業門檻由教務會議訂定之，爰訂定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經 104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之，嗣後並再經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2 次修正，並修正「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及新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1) 自 105 學年度起停開「英文實務」該課程，改以「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替代。
- (2)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依其英語文能力給予不同的學習機制：
 - A. 「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門檻依同學取得之英檢成績區分須修習一門至二門。
 - B. 對於英語文能力程度佳之同學，由得申請「免修」英文之規定改為「抵免」之方式，如是方式同學毋須以其他科目與學分數補足畢業學分數，以減輕同學學習負擔，希藉可提高同學積極參加英檢測驗並通過較高級數的動力。
- (3) 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的同學，於暑假或大六期間逕修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畢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4) 延修生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如於學期中通過者，依要點規定辦理退選或撤選所修課程後，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三) 外語獎勵

因應國際化時代的來臨及職場全球化之趨勢，鼓勵同學精進英文及第二外語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獎勵語言種類包含英語、日語、德語、法語及西語等 5 類語言能力檢測，獎勵級數提昇至中高級數以上，經 10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實施以來各學期申請統計如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獎勵申請統計表

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英語	6	8	0
日語	19	9	5

總金額計 470,000 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獎勵申請統計表

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英語	10	12	0
日語	12	11	4

總金額計 486,000 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獎勵申請統計表

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英語	5	11	3
日語	7	10	4

總金額計 446,000 元

- (四) 配合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等實踐課程，每位學生至少服務 20 小時。為增進服務技能，設立 TA 教學助理以落實學長姐制度，提高服務效能，104-105 年被服務人數共計 39,795 人。
- (五) 推行 20 個「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並同步放寬各系所跨系選修學分上限至 15 學分。實行「自主學習」課程，讓學生依興趣與能力訂定自主學習計畫，培養其思考批判與問題解決等能力。
- (六) 首批參與實習必修學生已於 105 年完成修業。目前實習合作機構數共 564 家，截至最新 104 學年共有 1,570 位大學部學生參與。
- (七) 105 年開設 65 門最後一哩課程，共 279 位業師協同授課，修課人次逾 4,000 人。
- (八) 本校共逾 60 所、跨四大洲之出國研修推薦學校供學生選擇，105 年度累計出國交換、進修之學生數為 130 位。
- (九) 本校已累計與四所國外大學簽訂雙聯學位學制：日本早稻田大學資訊生產與系統研究所、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義大利帕維亞大學電子工程系、美國州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MBA 企業管理，另有兩所正在洽談中之大專院校：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及法國格勒諾布爾大學化學與生命科學學院。學生在當地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可依規定申辦抵免。

- (十) 為使英語教學內容更加多元及培養學生英語溝通力、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規劃大一分班分級英語輔導課程，於大二提升與學術專業之鏈結，導入六學院編撰之專屬專業英語教材「北科之英」，並於大三、大四不分系輔導課程中融入專業職場英文，以銜接校園與職場實務用。在大三、大四銜接英語課程中，分別開設基礎及進階課程，並邀請業界專家親授，以穿透職場與校園，鏈接場域。
- (十一) 英文銜接計畫涵蓋不同主題課程與教材，包含一系列專業職場英文課程，如新聞英文、流行文化英文、職場英文寫作、英文簡報及討論等課程，並擷取國際產業趨勢新聞納入教材，使學生掌握全球最新產業脈動與技術新知。課程學分納入各系所專業選修學分，供學生依個人職涯規劃來選修課程。105 年度統計英語銜接計畫課程開課門數共 70 門，學生修習人數約 2,500 人。
- (十二)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訂定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教師申請中英雙語開授課程內容、特色、教材、研討及成績評量方式等項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105 年度統計修習英語或雙語課程之學生人次為 3,827 人次。
- (十三) 為開拓學生國際視野，開設一系列國際觀培養課程，啟發學生的國際新觀念，並佈局東協未來可期前景，開設「東協商務暨文化講座」系列講座課程，邀請業界專家，提供學生即時的東南亞當地文化、商務現況。105 年度國際觀培養系列講座舉辦 10 場，參與人次逾 1,972 人次；「東協商務暨文化講座」系列講座課程舉辦 10 場，參與人次逾 750 人次。另，為增加學生多元語言學習及認識國際文化的機會，並提供未來就業加值機會，本校開設越南語、泰語及馬來語等東南亞語言與文化課程，並於 105 年度新增日語、西班牙語及印度語課程；語種課程之修課總人數逾 570 人。
- (十四)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藉由「國際志工」與「國際領導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讓學生達到國際移動力的目的，進而促使學生具備國際競爭力。國際志工計畫部分，本中心每年推動學生前往馬來西亞進行志工服務，並舉辦成果發表會，延續其效益。105 年度參與國際志工初選人數達 137 人，遴選出的青年志工出團服務時數共 2480 小時。而針對國際志工培訓部份，

系列課程安排逾 30 門，如：企劃書撰寫、課輔諮商、華語文教育等課程，鼓勵學生參與交流計畫並提升參與學生之素質。另，本中心每年遴選優異學生，出團紐約參與「模擬聯合國會議」，且屢創佳績，105 年度成績突破台灣歷年最佳紀錄，團隊榮獲「代表團隊榮譽獎」、「傑出代表獎」及「最佳立場報告書獎」等獎項。教資中心也規劃一系列「國際領導人才培育」培訓課程，開設「國際事務與領導」、「跨文化溝通與談判」及「管理及評估能力」等領導人才專業課程，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跨文化團隊合作能力。

- (十五) 舉辦「創新創業系列講座」，邀請創意新秀與創業楷模，蒞校分享經驗，提升學生創新力與產業實務能力。102 至 105 年度「創新講座」與「創業/企業講座」，開設近百場，修課人數破 10,000 人。
- (十六) 以激發學生創新力，培養創業家精神為目的，將創創通識教育列為全校學生必修課程。
- (十七) 每學期固定與他校辦理跨校競賽，以提升學生規劃與執行能力，增進校際間之交流，截至 105 年已辦理 24 場，參與人數約 2,160 人。
- (十八) 創新創業專欄截至 105 年已累積 286 篇文章，深受好評。
- (十九) 105 年度彙集了 20 位創新創業典範的校友採訪故事，出版「跨世紀的產業推手」一書，或許機遇無法複製，但態度可以傳承，藉此延續本校企業家搖籃的特色。
- (二十) 「點子工場」成立至今，已開設包含創客教育課程、創客體驗課、種子師資培訓、創業業師諮詢及加值工作坊等逾百場活動，成為北部大學創新示範基地。截至 105 年 10 月累計參訪單位達 100 個，人次超過 4,000 人使用。
- (二十一) 提供 Co-Working Space，促進社群共生。截至 105 年 10 月共進駐 92 組團隊，其中學生團隊 74 組、校友 2 組、廠商及創客 15 組。
- (二十二) 透過傑出校友挹注 3 億的新創天使投資基金，協助校內研發成果技術轉移，遴選校內團隊進行募資簡報，打成北科成為臺灣的 MIT。

(二十三) 建構堅強的「創創業師聯盟」，傳承創意發想與成功經驗，持續孕育北科創業家。

四、教師教學之精進

(一) 教師跨域增能「創新教學社群」

1. 104 學年度為鼓勵創新教學方法及教材開發，推動教師成立創新教學社群，「創新教學策略」計有 10 組/31 位教師，「創新教材研發」計有 3 組/15 位教師。
2. 為推動全校必修「通識教育創新創業向度」成立三創教師社群，並於 104 學年度新增開設「創新思考」等 6 門創新創業通識課程，105 學年度再新開設「創業之品牌管理與行銷」1 門。
3. 本校工業 4.0 教師社群共計 19 人，於 105 學年度推動工業 4.0 學程，開設各領域相關課程。
4. 本校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院、臺北榮總醫院以及國外北京理工、南京理工以及北京科大進行跨域學術合作交流，共同發表 SCI 論文累積逾 41 篇。
5. 本校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組成創新創業教師社群，推動科技創新領域，於 105 年 9 月出版《科技創新》一書。
6. 於 105 年 7 月出版國內第一本「工業 4.0」之教學專書《工業 4.0 理論與實務》，橫跨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慧、工廠自動化、智慧製造等領域之系列教材，並製作教學光碟(教學 ppt 及習題解答)，目前已著手進行 MOOCs 教學影片拍攝。
7. 本校選送 4 位教師赴德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參與「工業 4.0」培訓課程，以工業工程管理系為例，由陳凱瀛教授赴德國進行為期三週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智慧眼鏡(Smart Glasses)透過 VR/AR 在 Pokemon、生產、物流、服務業外之應用等等。
8. 於 105 年 7 月出版國內第一本「工業 4.0」之教學專書《工業 4.0 理論與實務》，橫跨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慧、工廠自動化、智

慧製造等領域之系列教材，並製作教學光碟(教學 ppt 及習題解答)，目前已著手進行 Moocs 教學影片拍攝。

(二) 推廣多元化學習評量法

105 年 2 月 24 日舉辦「Rubric 設計與應用講座」，計有 36 位教師參與，共同研討評量指標的統一評分標準，讓教師與同學有一致的學習成果目標，不僅可以幫助教師有效地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也能使學生知道分數的由來，提供個別輔導。

(三) 產學共進之「產學專業成長聯盟」

1. 與具代表性或校友企業及他校相關系所成立 29 個產學專業成長聯盟，如低碳綠能、互動技術與應用、未來顯示器設計、跨世代家具設計、雲端服務與運算、智慧技術、無線感測器共通技術等，以跨域合作進行學術或技術之交流，落實產學研一體化，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2. 本校光電系教授與國內相關業者包含上詮光纖通信等 18 家企業組成「光纖有線電視與光通訊產學聯盟」，定期辦理專題/技術講座、成果發表及參訪交流，並提供合作企業技術輔導及受託測試，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促使教學貼近產業所需。
3. 本校建築系與成功大學建築系及臺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等機構組成「低碳建築聯盟」，致力研究企業該如何將減碳內部化、檢視綠色競爭力，耗時 20 年創立「建築碳足跡認證制度」，於 2015 年在巴黎高峰會中發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五、專業職能之提升

- (一) 105 年補助 128 門核心課程，共計 310 位教學助理於課堂協助教學，學生修習通過率達 90%。
- (二) 104 學年共有 1,570 位大學部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為鼓勵學生赴海外實習，另推動「東南亞國協海外雙習計畫」，結合校友企業和姊妹校資源，提供多樣實習選擇。
- (三) 104 學年參與「碩博生校外實務研究」人數計 125 人，105 年招收 29 位「技術導向博士生」。

(四) 105 年共計 19 間「工廠型實驗室」，強化實作教學。

六、人文素養之深耕

- (一) 本校大學入門課程為全體大一新生必修課程，課程內容分為學習策略、自我定位、夢想實踐、認識北科等面向，與學生學涯發展縝密連結，使其體認大學之道。課程修畢須擬定並繳交「精彩讀大學」計畫書。
- (二) 其中於 101 學年度起增設「校友典範的學習與傳承」單元，透過傑出校友分享講座及學生團隊訪談，以校友典範的學習與傳承為核心，引導學生見賢思齊。截至 105 年共邀請 48 名傑出校友返校授課，並將本校特色教材，與校史館導覽內容整合納入課程，促使學生對百年校史產生共鳴，91.36% 同學認為本課程對其生涯規劃有所助益。
- (三) 本校透過數位多媒體平台的資訊傳遞，與 14 單位（袖珍博物館、樹火紀念紙博物館、華山社區發展協會、華山 1914 文化创意產業園區等）合作規劃北科華山後花園人文地圖，製作「藝起去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藝文護照」，鼓勵學生接觸藝文與科技多元知識，自主參訪學習。
- (四) 相關課程制定為全校必修零學分，藉由前後測之問卷調查、研習營、課程說明會等，透過理念建立、動手實作、課堂反思、成果分享，達到愛校愛社區的服務態度，促進本校與周遭社區更密切的結合。增進宿舍學生幹部的領導溝通能力，辦理學生卡內基訓練。

七、國際移動力之拓展

- (一) 為培養學生專業英語能力，本校推出「北科之英計畫」，建立全臺唯一之自編專業英語教材，由本校應用英文系與六學院組成專業英文編輯群，編撰各學院專屬專業英語教材，提供教師於大二教授專業英文必修課程使用；使用「北科之英」教材人數達 2,500 人。
- (二) 於大三、大四不分系輔導課程中融入專業職場英文，以銜接校園與職場實務用，分別開設基礎及進階課程，並邀請業界專家親授，以穿透職場與校園，鏈接場域。英文銜接計畫涵蓋不同主題課程與教材，包含一系列專業職場英文課程，如新聞英文、流行文化英文、職場英文寫作、英文簡報及討論等課程，並擷取國際產業趨勢新聞納入教材，使學生掌握全球最新產業脈動與技術新知。課程學分納入各系所專業選修學分，供學生依個人職

涯規劃來選修課程。105 年度統計英語銜接計畫課程開課門數共 70 門，學生修習人數約 2,500 人。

- (三) 為佈局東協未來可期前景及學生未來就業新選擇提前做準備，開設「東協商務暨文化講座」系列講座課程，邀請業界專家，提供學生即時的東南亞當地文化、商務現況。105 年度「東協商務暨文化講座」系列講座課程舉辦 10 場，參與人次逾 750 人次。另，為提升北科學子語言加值機會，本校開設越南語、泰語及馬來語等東南亞語言與文化課程，並於 105 年度新增日語、西班牙語及印度語課程。語種課程之修課總人數逾 570 人。
- (四)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對世界的關懷與責任感，本中心每年推動學生前往馬來西亞進行志工服務，並舉辦成果發表會，延續其效益。105 年度參與國際志工初選人數達 137 人，遴選出的青年志工出團服務時數共 2,480 小時。而針對國際志工培訓部份，系列課程安排逾 30 門，如：企劃書撰寫、課輔諮商、華語文教育等課程，鼓勵學生參與交流計畫並提升參與學生之素質。
- (五) 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之國際專班，組成國際學院，105 年度共開設 8 個外國學生專班，逾 375 位外籍生就讀。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全面開放全校本籍生及非國際專班生選修，修課人次達 850 人次。

八、創新創業力之培養

- (一) 截至 105 年度，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共 128 門，專利課程共 57 門，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專利智財知識，縮短學術研究產業應用落差。
- (二) 定期舉辦種子師資培訓營，廣邀產、官、學、研專家學者蒞校與校內、外老師進行相互經驗分享與交流學習，截至 105 年度，共辦理 14 場創新創業種子師資培訓營，參與人數達 1,491 人。
- (三) 截至 105 年度，共開設 63 門課程，聘請創新育成廠商、創新創業種子師資、北科菁英會校友，傳授如何將研發成果轉變成商品，進而進入市場銷售之相關知識。
- (四) 105 年 4 月創業週以互動式 VR 虛擬實境技術結合恐怖元素以主題「畏什麼」展出，從作品至策展由互動設計系開發與規劃，以 8 款創意 VR 遊戲展出三天，其參訪人次高達 3,015 人次，深獲好評。

- (五) 藉由此網路平台提升本校創新創業氛圍，提供創新創業社群網絡互動空間，目前粉絲人數 2,752 人，每週貼文觸及人數約 3,000 人。
- (六) 對上市櫃傑出校友企業募資，募集到 3 億成立「北科之星」投資種子基金，截至 105 年度成立 13 家新創公司，總資本額達破億元。

九、教學 e 化之推動

透過各類獎勵機制及支援服務，推動師生參與教學資源數位化、行動化工作，如校園講座、課程題庫、開放式課程等，並分別整合於主題資源平台，如：

- (一) 「北科 V 集合」行動影音平台：匯集 1,800 項影音檔案，包括通識人文、創新創業等講座實況、教學卓越計畫及校園活動等影音，平台瀏覽數已達 217,425 人次。
- (二) 「數位北線」開放資源平台：發佈本校各系科之開放教學影音資源，並從科技趨勢、教育發展、社會人文、創新創業、設計思考及智慧財產權等面向持續匯集國內外優質影音資源，目前資源數計有 1,200 項。
- (三) 雲端電子書平台：目前電子書計有 50 萬冊以上，平台瀏覽數已達 608,843 人次。
- (四) 雲端題庫平台：目前計有英文、計算機概論及會計學三大基礎課程題庫。

另為有效擴散資源效益，著手建置「empower」App，主要匯集各平台熱門資源及線上課程開設資訊，以利學生展開行動學習（Mobile Learning），提升「自主學習力」與「資訊應用力」，同時App亦強化社群連結與分享功能(如Facebook)，期以產生「社群共學力」。

貳、進修部

一、開設專班、縮短學用落差，為產業培訓即戰力人才

- (一) 產學訓專班自 102 學年度開辦至今，持續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合作，結合學校學制、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與企業資源辦理產學訓合

作訓練，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以強化青年就業技能，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廣獲高職師長、學生、家長與職場企業的認同。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招生名額	80	150	190	282
報名人數	293	456	601	692
錄取率	27.3%	32.9%	31.6%	40.8%

- (二) 與知名企業合作，結合相關高職學校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專班，結合高職與產業資源達成學校與產業界攜手合作，規劃彈性的學制與課程，由合作廠商提供工作崗位實習，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力，結合實務導向技術發展，兼顧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學生的進修與就業，落實對產業特殊類科及傳統基礎產業人才的培育，並滿足缺工產業的人力需求，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

學年度	系別	專班人數	合作企業家數	合作企業名單
102	機械系	31	1	●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系	20	1	●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機械系	40	3	●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系	20	1	●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機械系	50	4	●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系	20	1	●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機械系	50	4	●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系	30	2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機械系	46	4	●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系	42	3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普獲企業界認同，提高本校知名度與學生職場競爭力，強化本校優質品牌形象與辦學特色。

年度	系別	培訓單位	參加媒合廠商數	媒合成功廠商數
102	車輛系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23 家	21 家
	能源系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59 家	24 家
103	車輛系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27 家	17 家
	能源系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26 家	19 家
	機械系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25 家	18 家
104	車輛系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 家	11 家
	能源系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31 家	25 家
	機械系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27 家	24 家

(四)有鑒於桃園市將發展成「亞洲矽谷」，106 學年度開辦北科附工校區 EMBA 專班 40 名，以培訓桃園工商高階管理人才，吸引 54 名考生報名參加，招生情況良好。

(五)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之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國內學生招生名額為 25 名，註冊率為 100%。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

意外加 15 名，另 10 名由同一年度之碩士在職專班總量內調整。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EMBA 專班)註冊情形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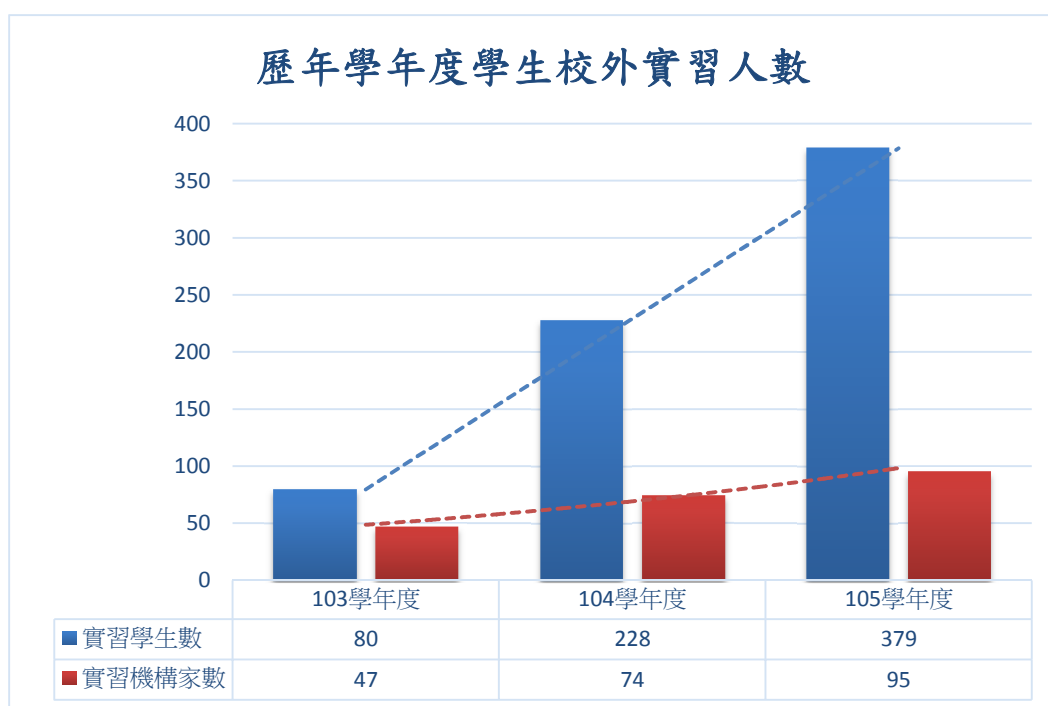
系	所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19	19	100%
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8	18	100%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6	16	1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29	29	100%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4	14	100%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8	28	10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6	26	100%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28	28	1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2	12	1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9	9	100%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7	7	10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13	13	10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17	17	100%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15	15	100%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27	27	100%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27	27	100%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4	14	10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0	30	100%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17	17	100%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12	12	100%
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		32	32	100%
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32	32	100%
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15	15	100%
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東莞專班		30	30	100%
經營管理 EMBA 泰國專班		30	30	100%
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30	30	100%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25	25	100%
共	計	572	572	

二、積極轉型再創高峰

一般四技進修部學制轉型為四技學優專班，以往夜間就讀之學生需於白天就業，下班後至學校之學習效果較不佳，學生素質也較不好，因此改變招生來源，招收日間部成績優秀但因統測不理想而無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主打下午時段開始授課，同日間部師資，學生可選讀第二專長及自主學習多元跨領域學習課程，充分享受與日間部學生一樣的大學生活及多元社團活動，大一新生可申請住宿，且本學制應屆畢業生學業總成績前三名，考取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第一年學雜費全免等變革，藉此以招收及培養更優質學生。

三、強化學生職場就業成效與安心學習環境

- (一) 強化英文學習成效，新生辦理英文測驗，依據學生的基礎能力，採上課分級分班教學，並透過每學期 2 次的英文會考，檢測學生學習成果及調整授課方式及內容。
- (二)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推動學年制校外實習，並列為必修課程，在學期間由學校安排至系上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實習，以增加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



- (三) 與教務處同仁協同相關系組班主任參與 105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 職學校自辦的升學博覽會、輔導活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寄送本校簡介資料予多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收招生宣導效益。

第三章 財務變化情形

壹、本校決算辦理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共計27億8,243萬7,538元，較預算數26億1,963萬2,000元，增加1億6,280萬5,538元，增加6.21%，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25億841萬6,834元，較預算數24億149萬6,000元，增加1億692萬834元，增加4.45%，分析如下：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為7億6,397萬3,034元，較預算數7億1,465萬4,000元，增加4,931萬9,034元，增加6.90%，因調漲學雜費，致學雜費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為-3,782萬1,569元，較預算數-3,985萬4,000元，減少203萬2,431元，減少5.10%，係申請學雜費減免實際人數較預期減少。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為5億7,779萬9,555元，較預算數5億6,332萬7,000元，增加1,447萬2,555元，增加2.57%，係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為3,684萬4,537元，較預算數4,800萬元，減少1,115萬5,463元，減少23.24%，係各項推廣教育計畫等開班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為7億9,462萬1,000元，預算數7億9,462萬1,000元，無差異。
 6.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為3億5,115萬2,844元，較預算數3億330萬元，增加4,785萬2,844元，增加15.78%，係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實際數較預期增加。
 7.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為2,184萬7,433元，較預算數1,744萬8,000元，增加439萬9,433元，增加25.21%，係因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四技申請入學等招生報名人數增加，報名費收入因而增加。
-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億7,402萬704元，較預算數2億1,813萬6,000元，增加5,588萬4,704元，增加25.62%，分析如下：

1. 利息收入：決算數為 3,299 萬 4,362 元，較預算數 2,500 萬元增加 799 萬 4,362 元，增加 31.98%，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3,173 萬 6,335 元，較預算數 1 億 2,782 萬 5,000 元，增加 391 萬 1,335 元，增加 3.06%，主要係億光大樓之場地收入、出借學校活動場地收入及委外廠商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增加。
3. 受贈收入：決算數為 9,788 萬 9,643 元，較預算數 6,370 萬元，增加 3,418 萬 9,643 元，增加 53.67%，主要因校友及外界指定用途捐款較預期之增加。
4. 賠(補)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為 4 萬 6,100 元，較預算數增加 4 萬 6,100 元，係萬里校區中萬里加投中幅子小段 270 地號之用戶繳交土地補償金予本校，致產生差異。
5. 違約罰款收入：決算數為 170 萬 4,402 元，較預算數 41 萬 3,000 元，增加 129 萬 1,402 元，增加 312.69%，主要係圖書館借書逾期罰款及廠商逾期交貨罰款較預期增加。
6. 雜項收入：決算數為 964 萬 9,862 元，較預算數 119 萬 8,000 元，增加 845 萬 1,862 元，增加 705.50%，主要係舉辦校園徵才等活動、專利申請及維護等老師自負額部分之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9 億 112 萬 2,696 元，較預算數 27 億 5,306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4,806 萬 1,696 元，增加 5.38%，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之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7 億 9,736 萬 1,725 元，較預算數 27 億 769 萬 6,000 元，增加 8,966 萬 5,725 元，增加 3.31%，分析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為 16 億 5,262 萬 5,177 元，較預算數 15 億 4,074 萬 4,000 元，增加 1 億 1,188 萬 1,177 元，增加 7.26%，主要係折舊費用增加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實際數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費用支出亦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為 5 億 3,474 萬 7,957 元，較預算數 4 億 7,493 萬 7,000 元，增加 5,981 萬 957 元，增加 12.59%，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實際數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費用支出亦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3,165 萬 8,448 元，較預算數 3,106 萬 8,000 元，增加 59 萬 448 元，增加 1.90%，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為 9,057 萬 2,048 元，較預算數 1 億 3,434 萬元，減少 4,376 萬 7,952 元，減少 32.58%，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億 8,602 萬 7,408 元，較預算數 4 億 3,074 萬 9,000 元，減少 4,472 萬 1,592 元，減少 10.38%，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用並撙節開支，故實際數較預期減少。
 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決算數 8,377 萬 1,922 元，較預算數 8,190 萬元，增加 187 萬 1,922 元，增加 2.29%，主要係研發計畫等較預期增加，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7.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1,795 萬 8,765 元，較預算數 1,395 萬 8,000 元，增加 400 萬 765 元，增加 28.66%，主要係碩士在職專班、四技申請入學等招生報名人數增加，故相對試務甄選費用較預期增加。
- (二)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376 萬 971 元，較預算數 4,536 萬 5,000 元，增加 5,839 萬 5,971 元，增加 128.72%，分析如下：
1. 財產交易短絀：決算數 388 萬 6,090 元，預算數 0 元，主要係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 2 棟單身宿舍發生資產短絀。
 2. 雜項費用：決算數 9,987 萬 4,881 元，較預算數 4,536 萬 5,000 元，增加 5,450 萬 9,881 元，增加 120.16%，主要係：
 - (1)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及研發替代役徵才說明會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相對成本費用亦較預期增加。
 - (2)為提供學生良好之住宿環境及品質，進行住宿整修。

三、本期短絀：

預算數 1 億 3,342 萬 9,000 元，決算數 1 億 1,868 萬 5,158 元，較預算數減少 1,474 萬 3,842 元，減少 11.05%。

茲將 105 年度收支餘絀表及 102-105 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表達如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合 計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2,401,496,000.00	100.00	2,508,416,834.00	100.00	106,920,834.00	4.45
教學收入	1,286,127,000.00	53.56	1,340,795,557.00	53.45	54,668,557.00	4.25
學雜費收入	714,654,000.00	29.76	763,973,034.00	30.46	49,319,034.00	6.90
學雜費減免(-)	-39,854,000.00	-1.66	-37,821,569.00	-1.51	2,032,431.00	-5.10
建教合作收入	563,327,000.00	23.46	577,799,555.00	23.03	14,472,555.00	2.57
推廣教育收入	48,000,000.00	2.00	36,844,537.00	1.47	-11,155,463.00	-23.24
其他業務收入	1,115,369,000.00	46.44	1,167,621,277.00	46.55	52,252,277.00	4.6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94,621,000.00	33.09	794,621,000.00	31.68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3,300,000.00	12.63	351,152,844.00	14.00	47,852,844.00	15.78
雜項業務收入	17,448,000.00	0.73	21,847,433.00	0.87	4,399,433.00	25.2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07,696,000.00	112.75	2,797,361,725.00	111.52	89,665,725.00	3.31
教學成本	2,046,749,000.00	85.23	2,219,031,582.00	88.46	172,282,582.00	8.4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40,744,000.00	64.16	1,652,625,177.00	65.88	111,881,177.00	7.26
建教合作成本	474,937,000.00	19.78	534,747,957.00	21.32	59,810,957.00	12.59
推廣教育成本	31,068,000.00	1.29	31,658,448.00	1.26	590,448.00	1.90
其他業務成本	134,340,000.00	5.59	90,572,048.00	3.61	-43,767,952.00	-32.5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4,340,000.00	5.59	90,572,048.00	3.61	-43,767,952.00	-32.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0,749,000.00	17.94	386,027,408.00	15.39	-44,721,592.00	-10.3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30,749,000.00	17.94	386,027,408.00	15.39	-44,721,592.00	-10.3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81,900,000.00	3.41	83,771,922.00	3.34	1,871,922.00	2.29
研究發展費用	81,900,000.00	3.41	83,771,922.00	3.34	1,871,922.00	2.29
其他業務費用	13,958,000.00	0.58	17,958,765.00	0.72	4,000,765.00	28.66
雜項業務費用	13,958,000.00	0.58	17,958,765.00	0.72	4,000,765.00	28.66
業務賸餘(短絀-)	-306,200,000.00	-12.75	-288,944,891.00	-11.52	17,255,109.00	-5.64
業務外收入	218,136,000.00	9.08	274,020,704.00	10.92	55,884,704.00	25.62
財務收入	25,000,000.00	1.04	32,994,362.00	1.32	7,994,362.00	31.98
利息收入	25,000,000.00	1.04	32,994,362.00	1.32	7,994,362.00	31.9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3,136,000.00	8.04	241,026,342.00	9.61	47,890,342.00	24.8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7,825,000.00	5.32	131,736,335.00	5.25	3,911,335.00	3.06
受贈收入	63,700,000.00	2.65	97,889,643.00	3.90	34,189,643.00	53.67
賠(補)償收入	0.00	0.00	46,100.00	0.00	46,100.00	
違規罰款收入	413,000.00	0.02	1,704,402.00	0.07	1,291,402.00	312.69
雜項收入	1,198,000.00	0.05	9,649,862.00	0.38	8,451,862.00	705.50
業務外費用	45,365,000.00	1.89	103,760,971.00	4.14	58,395,971.00	128.72
其他業務外費用	45,365,000.00	1.89	103,760,971.00	4.14	58,395,971.00	128.72
財產交易短絀	0.00	0.00	3,886,090.00	0.15	3,886,090.00	
雜項費用	45,365,000.00	1.89	99,874,881.00	3.98	54,509,881.00	120.1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2,771,000.00	7.19	170,259,733.00	6.79	-2,511,267.00	-1.45
本期賸餘(短絀-)	-133,429,000.00	-5.56	-118,685,158.00	-4.73	14,743,842.00	-11.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2-105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2年度決算數	103年度決算數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決算數
業務收入	2,292,339,218	2,384,445,469	2,472,435,221	2,508,416,834
學雜費收入淨額	628,161,396	676,185,605	726,334,641	726,151,465
學雜費收入	665,287,274	716,176,144	773,469,957	763,973,034
學雜費減免(-)	-37,125,878	-39,990,539	-47,135,316	-37,821,569
建教合作收入	537,683,841	549,293,297	578,420,121	577,799,555
推廣教育收入	33,514,738	39,131,391	38,231,098	36,844,53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B)	791,904,000	794,621,000	809,363,000	794,621,000
其他補助收入 (C)	277,764,275	304,754,633	299,822,865	351,152,844
雜項業務收入	23,310,968	20,459,543	20,263,496	21,847,433
業務成本與費用(1)	2,537,207,577	2,550,154,875	2,657,066,571	2,797,361,7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65,753,082	1,511,173,977	1,559,211,214	1,652,625,177
建教合作成本	480,133,823	465,414,436	507,300,989	534,747,957
推廣教育成本	21,975,146	25,482,871	28,790,847	31,658,44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7,848,742	116,180,711	119,952,073	90,572,0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2,630,636	329,839,608	339,525,979	386,027,408
研究發展費用	0	85,147,211	85,648,037	83,771,922
雜項業務費用	18,866,148	16,916,061	16,637,432	17,958,765
業務賸餘(短絀-)	-244,868,359	-165,709,406	-184,631,350	-288,944,891
業務外收入	166,951,207	198,560,675	209,758,257	274,020,704
利息收入	19,838,178	28,015,425	33,104,972	32,994,36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2,614,309	106,496,050	116,378,327	131,736,335
受贈收入	55,381,345	57,107,655	53,153,800	97,889,643
其他業務外收入	9,117,375	6,941,545	7,121,158	11,400,364
業務外費用(2)	44,340,761	50,413,429	49,727,237	103,760,971
雜項費用	44,340,761	50,413,429	49,727,237	103,760,97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2,610,446	148,147,246	160,031,020	170,259,733
本期短絀	-122,257,913	-17,562,160	-24,600,330	-118,685,158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9,688 萬 6,668 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1 億 1,868 萬 5,158 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4 億 1,557 萬 1,826 元，包括
 - (1)折舊及折耗 3 億 7,683 萬 1,886 元。
 - (2)攤銷 5,510 萬 5,199 元。
 - (3)處理資產短絀 388 萬 6,090 元。
 - (4)其他-4,706 萬 8,733 元。
 - (5)調整流動資產淨增-1,366 萬 7,049 元。
 - (6)調整流動負債淨增 4,048 萬 4,433 元(不含應付工程款淨增數 1,568 萬 1,329 元、其他應付款淨增數 409 萬 2,413 元、其他準備金與預收收入淨增數 44 萬 1,356 元，合計淨增數 2,021 萬 5,098 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2,281 萬 4,733 元，包括：

1. 固定資產增置 3 億 4,944 萬 7,812 元。
 - (1)房屋及建築 1,262 萬 4,087 元。
 - (2)機械及設備 2 億 2,209 萬 8,467 元。
 - (3)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9 萬 7,939 元。
 - (4)什項設備 7,758 萬 2,837 元。
 - (5)購建中固定資產 2,604 萬 4,482 元。
2. 固定資產減少 8,510 元，係什項設備減少數。
3. 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增置 4,755 萬 8,875 元。
 - (1)無形資產 2,716 萬 9,537 元。
 - (2)遞延借項 2,038 萬 9,338 元。
4. 其他資產淨減少 13 萬 3,034 元，係存出保證金淨減少數。
5. 其他準備金淨減少 1,265 萬 1,345 元，係以前年度捐贈款於本年度購置設備及將指定及未指定用途計畫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
6. 短期墊款淨減少 6,139 萬 9,065 元，係上年度代墊教育部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教育人員月撫慰金、教育人員月退休金等於本年度歸還。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7,545 萬 2,816 元，包括：

1. 基金增加 4 億 7,344 萬 1,089 元。
2. 公積減少 15 萬 3,495 元，係繳回教育部「103 年度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

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補助款。

3. 其他負債淨增加 216 萬 5,222 元，係存入保證金淨增加。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 億 4,952 萬 4,751 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5 億 1,472 萬 5,309 元，故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9 億 6,425 萬 60 元。

(五)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1. 受贈固定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 3,046 萬 959 元，包括：

(1)機械及設備 2,937 萬 4,401 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 11 萬 4,086 元。

(3)什項設備 97 萬 2,472 元。

2.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淨增加 4,520 萬 5,982 元。

3. 固定資產與應付未付數同額淨增加 1,927 萬 4,169 元，包括：

(1)機械及設備 223 萬 2,295 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交通及運輸設備 1 萬 7,000 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3)什項設備 134 萬 3,545 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4)購建中固定資產 1,568 萬 1,329 元，帳列應付工程款。

4.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1,242 萬 204 元，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0 日台會(一)字第 0980211858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 18 日會議結論，決議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後，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5. 應收款項及基金同額增加 221 萬 6,500 元，係基金關帳前尚未收到現金，惟於年度結束之整理期間，接獲教育部 105 年度資本門補助款之核定。

茲將 105 年度現金流量表表達如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19,692,000.00	296,886,668.00	77,194,668.00	35.14
本期賸餘(短絀-)	-133,429,000.00	-118,685,158.00	14,743,842.00	-11.05
調整非現金項目	353,121,000.00	415,571,826.00	62,450,826.00	17.69
折舊及折耗	322,667,000.00	376,831,886.00	54,164,886.00	16.79
土地改良物	1,285,000.00	1,200,372.00	-84,628.00	-6.59
房屋及建築	45,994,000.00	57,437,508.00	11,443,508.00	24.88
機械及設備	214,333,000.00	245,771,988.00	31,438,988.00	14.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687,000.00	15,728,224.00	-2,958,776.00	-15.83
什項設備	30,033,000.00	44,273,590.00	14,240,590.00	47.42
代管資產	12,335,000.00	12,420,204.00	85,204.00	0.69
攤銷	36,154,000.00	55,105,199.00	18,951,199.00	52.42
攤銷電腦軟體	16,282,000.00	27,097,706.00	10,815,706.00	66.43
其他攤銷費用	19,872,000.00	28,007,493.00	8,135,493.00	40.94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0.00	3,886,090.00	3,886,090.00	
房屋及建築	0.00	1,215,824.00	1,215,824.00	
遞延借項	0.00	2,670,266.00	2,670,266.00	
其他	-23,700,000.00	-47,068,733.00	-23,368,733.00	98.60
機械及設備	0.00	416,756.00	416,756.00	
無形資產	0.00	60,357.00	60,357.00	
其他	-23,700,000.00	-47,545,846.00	-23,845,846.00	100.6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000,000.00	-13,667,049.00	-15,667,049.00	-783.35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6,000,000.00	40,484,433.00	24,484,433.00	153.0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692,000.00	296,886,668.00	77,194,668.00	3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14,514,000.00	-322,814,733.00	291,699,267.00	-47.47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0.00	131,323,657.00	131,323,657.00	
減少短期墊款	0.00	131,323,657.00	131,323,657.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0.00	23,715,471.00	21,715,471.00	1,085.77
減少準備金	2,000,000.00	23,715,471.00	21,715,471.00	1,085.77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00	8,510.00	8,510.00	
減少固定資產	0.00	8,510.00	8,510.00	
固定資產之減少	0.00	8,510.00	8,510.00	
什項設備	0.00	8,510.00	8,510.00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0.00	697,872.00	697,872.00	
減少其他資產	0.00	697,872.00	697,872.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0.00	-69,924,592.00	-69,924,592.00	
增加短期墊款	0.00	-69,924,592.00	-69,924,592.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00	-11,064,126.00	-11,064,126.00	
增加準備金	0.00	-11,064,126.00	-11,064,126.0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513,272,000.00	-349,447,812.00	163,824,188.00	-31.92
增加固定資產	-513,272,000.00	-349,447,812.00	163,824,188.00	-31.92
固定資產之增置	-513,272,000.00	-349,447,812.00	163,824,188.00	-31.92
房屋及建築	-249,020,000.00	-12,624,087.00	236,395,913.00	-94.93
機械及設備	-188,020,000.00	-222,098,467.00	-34,078,467.00	18.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00,000.00	-11,097,939.00	1,202,061.00	-9.77
什項設備	-53,932,000.00	-77,582,837.00	-23,650,837.00	43.8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00,000.00	-26,044,482.00	-16,044,482.00	160.44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03,242,000.00	-48,123,713.00	55,118,287.00	-53.39
增加無形資產	-14,526,000.00	-27,169,537.00	-12,643,537.00	87.04
增加遞延借項	-88,716,000.00	-20,389,338.00	68,326,662.00	-77.02
增加其他資產	0.00	-564,838.00	-564,83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514,000.00	-322,814,733.00	291,699,267.00	-47.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3,048,000.00	475,452,816.00	32,404,816.00	7.3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0.00	2,165,222.00	2,165,222.00	
增加其他負債	0.00	2,165,222.00	2,165,222.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43,048,000.00	473,441,089.00	30,393,089.00	6.86
增加基金	443,048,000.00	473,441,089.00	30,393,089.00	6.86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390,691,000.00	421,084,089.00	30,393,089.00	7.78
國庫增撥無形資產	8,900,000.00	8,900,000.00	0.00	0.00
國庫增撥遞延借項	43,457,000.00	43,457,000.00	0.00	0.00
減少基金及公積	0.00	-153,495.00	-153,495.00	
減少公積	0.00	-153,495.00	-153,49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3,048,000.00	475,452,816.00	32,404,816.00	7.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0.00	0.00	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8,226,000.00	449,524,751.00	401,298,751.00	83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7,606,000.00	2,514,725,309.00	147,119,309.00	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5,832,000.00	2,964,250,060.00	548,418,060.00	22.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00	0.00	0.00	
撥入固定資產明細(+)	50,000.00	0.00	-50,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50,000.00	0.00	-50,000.00	-100.00
撥出固定資產明細(-)	-50,000.00	0.00	50,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50,000.00	0.00	50,000.00	-100.00
受贈固定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0.00	30,460,959.00	30,460,959.00	
受贈固定資產明細	0.00	30,460,959.00	30,460,959.00	
機械及設備	0.00	29,374,401.00	29,374,40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114,086.00	114,086.00	
什項設備	0.00	972,472.00	972,472.0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33,429,000.00	-118,685,158.00	14,743,842.00	-11.05
提存(撥用-)公積	-133,429,000.00	-118,685,158.00	14,743,842.00	-11.05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之數	805,000.00	45,205,982.00	44,400,982.00	5,515.65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之數	14,675,000.00	59,309,292.00	44,634,292.00	304.15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之數	-13,870,000.00	-14,103,310.00	-233,310.00	1.68
固定資產與應付未付數同額增(+)-減(-)-之金額	0.00	19,274,169.00	19,274,169.00	
固定資產	0.00	19,274,169.00	19,274,169.00	
機械及設備	0.00	2,232,295.00	2,232,29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17,000.00	17,000.00	
什項設備	0.00	1,343,545.00	1,343,545.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15,681,329.00	15,681,329.00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於本次更正調整轉入固定資產科目數	0.00	72,228,578.00	72,228,578.00	
本年度更正調整轉入固定資產科目數	0.00	72,228,578.00	72,228,578.00	
房屋及建築	0.00	71,898,315.00	71,898,315.00	
什項設備	0.00	330,263.00	330,263.00	
其他準備金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20,000,000.00	1,788,204.00	-18,211,796.00	-91.06
其他準備金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之金額(+)	40,000,000.00	38,878,866.00	-1,121,134.00	-2.80
其他準備金與受贈公積同額減少之金額(-)	-20,000,000.00	-37,090,662.00	-17,090,662.00	85.45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70,000,000.00	22,056,163.00	-47,943,837.00	-68.49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70,000,000.00	23,883,773.00	-46,116,227.00	-65.88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減少之金額(-)	0.00	-1,827,610.00	-1,827,610.00	
受贈無形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00	1,995,012.00	1,995,012.00	
受贈無形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0.00	1,995,012.00	1,995,012.0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00	2,981,387,348.00	2,981,387,348.0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增加之金額(+)	0.00	2,983,611,722.00	2,983,611,722.0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減少之金額(-)	0.00	-2,224,374.00	-2,224,374.00	
無形資產增置與應付未付數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00	2,789,491.00	2,789,491.00	
無形資產增置與應付未付數同額增加之金額(+)	0.00	2,789,491.00	2,789,491.0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12,335,000.00	12,420,204.00	85,204.00	0.69
其他準備金與預收收入同額增(+)-減(-)-之數	0.00	441,356.00	441,356.00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資產總額計 206 億 3,696 萬 3,903 元，其中流動資產 31 億 6,396 萬 2,992 元，佔 15.33%；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 億 656 萬 3,024 元，佔 2.45%；固定資產 46 億 7,543 萬 820 元，佔 22.66%；無形資產 3,933 萬 3,607 元，佔 0.19%；遞延借項 8,892 萬 7,504 元，佔 0.43%；其他資產 121 億 6,274 萬 5,956 元，佔 58.94%。
- (二)負債總額計 132 億 6,239 萬 886 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64.27%；其中流動負債 5 億 2,038 萬 4,945 元，佔 2.52%；其他負債 122 億 8,205 萬 7,156 元，佔 59.51%。遞延貸項 4 億 5,994 萬 8,785 元，佔 2.23%；
- (三)淨值總額計 73 億 7,457 萬 3,017 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35.73%；其中基金 64 億 842 萬 7,167.69 元，佔 31.05%；公積 9 億 6,614 萬 5,849.31 元，佔 4.68%。

茲將本校 105 年度資產負債狀況(平衡表)表達如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0,636,963,903.00	100.00	17,181,932,392.00	100.00	3,455,031,511.00	20.11
流動資產	3,163,962,992.00	15.33	2,759,953,757.00	16.06	404,009,235.00	14.64
現金	2,964,250,060.00	14.36	2,514,725,309.00	14.64	449,524,751.00	17.88
銀行存款	2,964,250,060.00	14.36	2,514,725,309.00	14.64	449,524,751.00	17.88
應收款項	47,416,443.00	0.23	37,907,414.00	0.22	9,509,029.00	25.08
應收帳款	33,160,036.00	0.16	25,800,766.00	0.15	7,359,270.00	28.52
應收利息	14,256,407.00	0.07	12,106,648.00	0.07	2,149,759.00	17.76
預付款項	87,859,555.00	0.43	81,485,035.00	0.47	6,374,520.00	7.82
預付費用	87,859,555.00	0.43	81,485,035.00	0.47	6,374,520.00	7.82
短期貸墊款	64,436,934.00	0.31	125,835,999.00	0.73	-61,399,065.00	-48.79
短期墊款	64,436,934.00	0.31	125,835,999.00	0.73	-61,399,065.00	-48.7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6,563,024.00	2.45	449,722,664.00	2.62	56,840,360.00	12.64
長期投資	3,510,000.00	0.02	3,510,000.00	0.02	0.0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0,000.00	0.02	3,510,000.00	0.02	0.00	0.00
準備金	503,053,024.00	2.44	446,212,664.00	2.60	56,840,360.00	12.7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83,372,832.00	0.40	38,166,850.00	0.22	45,205,982.00	118.44
其他準備金	419,680,192.00	2.03	408,045,814.00	2.37	11,634,378.00	2.85
固定資產	4,675,430,820.00	22.66	4,643,398,325.00	27.02	32,032,495.00	0.69
土地	618,072,600.00	2.99	618,072,600.00	3.60	0.00	0.00
土地	618,072,600.00	2.99	618,072,600.00	3.6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14,625,065.00	0.07	15,825,437.00	0.09	-1,200,372.00	-7.59
土地改良物	23,832,833.00	0.12	23,832,833.00	0.14	0.0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9,207,768.00	-0.04	-8,007,396.00	-0.05	-1,200,372.00	14.99
房屋及建築	2,419,650,737.00	11.72	2,393,781,667.00	13.93	25,869,070.00	1.08
房屋及建築	2,719,529,066.00	13.18	2,636,472,102.00	15.34	83,056,964.00	3.15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99,878,329.00	-1.45	-242,690,435.00	-1.41	-57,187,894.00	23.56
機械及設備	748,215,469.00	3.63	741,796,723.00	4.32	6,418,746.00	0.87
機械及設備	2,943,218,171.00	14.26	2,848,158,480.00	16.58	95,059,691.00	3.3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195,002,702.00	-10.64	-2,106,361,757.00	-12.26	-88,640,945.00	4.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21,874.00	0.23	52,121,073.00	0.30	-4,499,199.00	-8.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991,470.00	0.79	161,917,866.00	0.94	1,073,604.00	0.6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369,596.00	-0.56	-109,796,793.00	-0.64	-5,572,803.00	5.08
什項設備	727,566,201.00	3.53	691,619,184.00	4.03	35,947,017.00	5.20
什項設備	1,064,468,154.00	5.16	1,005,304,593.00	5.85	59,163,561.00	5.89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36,901,953.00	-1.63	-313,685,409.00	-1.83	-23,216,544.00	7.4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9,678,874.00	0.48	130,181,641.00	0.76	-30,502,767.00	-23.43
未完工程	99,678,874.00	0.48	130,181,641.00	0.76	-30,502,767.00	-23.43
無形資產	39,333,607.00	0.19	35,729,875.00	0.21	3,603,732.00	10.09
無形資產	39,333,607.00	0.19	35,729,875.00	0.21	3,603,732.00	10.09
專利權	5,141,667.00	0.02	3,404,338.00	0.02	1,737,329.00	51.03
電腦軟體	34,191,940.00	0.17	32,325,537.00	0.19	1,866,403.00	5.77
遞延借項	88,927,504.00	0.43	99,215,925.00	0.58	-10,288,421.00	-10.37
遞延費用	88,927,504.00	0.43	99,215,925.00	0.58	-10,288,421.00	-10.37
遞延費用	88,927,504.00	0.43	99,215,925.00	0.58	-10,288,421.00	-10.37
其他資產	12,162,745,956.00	58.94	9,193,911,846.00	53.51	2,968,834,110.00	32.29
什項資產	12,162,745,956.00	58.94	9,193,911,846.00	53.51	2,968,834,110.00	32.29
存出保證金	2,819,917.00	0.01	2,952,951.00	0.02	-133,034.00	-4.51
代管資產	12,395,190,736.00	60.06	9,416,588,184.00	54.81	2,978,602,552.00	31.63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235,264,697.00	-1.14	-225,629,289.00	-1.31	-9,635,408.00	4.27
合 計	20,636,963,903.00	100.00	17,181,932,392.00	100.00	3,455,031,511.00	20.11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3,262,390,886.00	64.27	9,997,356,856.00	58.19	3,265,034,030.00	32.66
流動負債	520,384,945.00	2.52	459,685,414.00	2.68	60,699,531.00	13.20
應付款項	35,855,726.00	0.17	86,767,852.00	0.50	-50,912,126.00	-58.68
應付代收款	10,518,412.00	0.05	6,516,339.00	0.04	4,002,073.00	61.42
應付費用	1,126,625.00	0.01	2,775,550.00	0.02	-1,648,925.00	-59.41
應付工程款	17,828,358.00	0.09	74,045,344.00	0.43	-56,216,986.00	-75.92
其他應付款	6,382,331.00	0.03	3,430,619.00	0.02	2,951,712.00	86.04
預收款項	484,529,219.00	2.35	372,917,562.00	2.17	111,611,657.00	29.93
預收收入	484,529,219.00	2.35	372,917,562.00	2.17	111,611,657.00	29.93
其他負債	12,282,057,156.00	59.51	9,537,671,442.00	55.51	2,744,385,714.00	28.77
什項負債	12,282,057,156.00	59.51	9,537,671,442.00	55.51	2,744,385,714.00	28.77
存入保證金	38,758,285.00	0.19	36,593,063.00	0.21	2,165,222.00	5.9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3,372,832.00	0.40	38,166,850.00	0.22	45,205,982.00	118.44
應付代管資產	12,159,926,039.00	58.92	9,190,958,895.00	53.49	2,968,967,144.00	32.3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00	0.00	271,952,634.00	1.58	-271,952,634.00	-100.00
遞延貸項	459,948,785.00	2.23	0.00	0.00	459,948,785.00	
遞延收入	459,948,785.00	2.23	0.00	0.00	459,948,785.00	
遞延收入	459,948,785.00	2.23	0.00	0.00	459,948,785.00	
淨值	7,374,573,017.00	35.73	7,184,575,536.00	41.81	189,997,481.00	2.64
基金	6,408,427,167.69	31.05	5,932,769,578.69	34.53	475,657,589.00	8.02
基金	6,408,427,167.69	31.05	5,932,769,578.69	34.53	475,657,589.00	8.02
基金	6,408,427,167.69	31.05	5,932,769,578.69	34.53	475,657,589.00	8.02
公積	966,145,849.31	4.68	1,251,805,957.31	7.29	-285,660,108.00	-22.82
資本公積	966,145,849.31	4.68	1,251,805,957.31	7.29	-285,660,108.00	-22.82
受贈公積	966,145,849.31	4.68	1,251,805,957.31	7.29	-285,660,108.00	-22.82
合 計	20,636,963,903.00	100.00	17,181,932,392.00	100.00	3,455,031,511.00	20.11

貳、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 105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562,651 千元，主要係期初現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經常門收入及資本門補助款較預期增加、工程因進度未達預期以致工程款延後支付及先行代墊退休人員退休金於本年度撥還等因素，茲將 105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達如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 預計數	105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 (A)						2,367,606	2,514,72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612,932	2,839,24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393,240	2,542,35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443,048	473,28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614,514	397,56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76,913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415,832	2,964,25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0,952	111,85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426,181	502,84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2,010,603	2,573,25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456,416	2,694,059
政府補助						1,089,585	1,013,572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239,910	248,30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126,921	1,432,187
外借資金						-	-
長期債務	借款年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	借款利	債務總	X1年預計數	X1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無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如下：

1. 期初實際現金數較預期增加。
2. 經常門收入較預期增加。
3. 教育部資本門補助款較預期增加。
4. 精勤樓工程因發包流標4次，業於第5次105.3.17決標。前因北市府捷運局中區工程處來函，額外要求提送相關資料，本校為避免產生爭議及確保捷運設施安全無虞下而暫緩施工，故未能趕上進度，以致工程款尚未支付使現金較預期增加。
5. 中正館整修工程因較預定進度晚發包，以致工程款尚未支付使現金較預期增加。
6. 上年度代墊教育部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教育人員月撫慰金、教育人員月退休金等於本年度歸還，致現金較預期增加。

註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者。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1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其他影響当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5,000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第四章 檢討及改進

壹、教務處

一、辦理「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因各子計畫活動時程的安排須配合國中端和高職端本身規劃的行事曆，所以本校 104 學年度宣導和專題製作指導實際執行場次無法達到當初規劃之目標。爰 105 學年度依作業手冊規定、臺北區技職校院第 1 次內部會議決議、國中和高職端辦理需求、104 學年度執行情形等節規劃場次，並儘早和國中與高職敲定時間，規劃擬辦理之場次數採保守的評估，以免實際執行時和計畫有落差。

二、招生業務

- (一)為增益各縣市高中職學校自辦的升學技職博覽會、升學輔導活動之招生宣導之效能，擬就本校同學以各高中職畢業校友之學長姐身分，返回母校提供、分享、複製個人學習經驗及理念，以有助達宣導之成效。
- (二)形塑本校招生特色之優勢，吸引同學就讀。
- (三)自 107 學年度各系組得自訂適當之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以突顯各系招生特色，適性選才。
- (四)因應來年研究所招生人數可能持續下降，本處將持續協助各系所檢視考試方式、科目、招生名額分配等，以利爭取更多生源。
- (五)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學生人數共計 2,884 名，依本校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規定發放上限人數計約 250 名，編列 1,200 萬元預算。惟僅 65 位研究生提出申請，44 位學生獲得獎勵，計發放 258 萬元。由此可見本校研究生研究能量仍有待提升，未來仍應繼續加強宣傳本獎勵措施，並鼓勵研究生踴躍提出申請。
- (六)因應教育部碩、博一貫五年學程政策，持續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並請各學院踴躍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七)為加強辦理國際交流以開拓國際學生來源，將持續拓展、簽訂海外合作協議學校，同時透過增設海外校友會據點，運用海外校友會與北科之合作關係及資源交流，進而於境外宣傳招生、跨國產業暨學術合作、移地教學推廣等，皆有助益。也透過舉辦海外教育展、海外招生說明會等，廣招外籍生、大陸生及僑生，也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程，以專班培育特定專長方式招收國外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三、教學管理機制

- (一)加強「學生休退學管理系統」使用率。
- (二)廣泛宣導「可抵銷學分不及格紀錄」之規範。
- (三)據統計顯示，技優入學生休退學率偏高，為輔助技優入學生及其他特殊學生之學習，修正學則等相關法規，經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通過，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公告，預定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相關措施如下：
1. 調整選課學分下限，技優入學生各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2. 技優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3. 技優入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4. 技優入學生等特殊學生，其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由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改為連續兩次。
- (四)因轉系事宜攸關學生學習自主權利，為利學生進行個人學涯規劃，本校轉系作業提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調查作業，並於該學期末公告周知，便於學生依循申辦。

四、強化「卓越小老師」輔導機制

- (一)提供學生各院基礎必修學科輔導申請管道。
- (二)安排小老師與受輔學生以一對一或一對三之模式進行同儕學習輔導。
- (三)優先受理學期成績需加強或受期中預警的學生進行輔導。
- (四)建置卓越小老師獎勵辦法及申請規定。

- 五、每年向各系蒐集最新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地圖，確保資料正確性。目前回收之閱讀心得報告率較低，未來將持續推廣該計畫，或修正相關獎勵機制以提升學生自發閱讀的意願。
- 六、針對日間部外籍生新生、研究生新生及大一新生高關懷篩檢測驗與新生身心適應調查，測驗常模百分等級 85 分以上者為高關懷篩檢對象，並由各學院個管師進行追蹤輔導，若學生適應狀況未改善者則協助介入諮商服務。
- 七、為強化心衛預防工作，辦理同儕輔導種子培訓，培訓目標旨在增進學生之自我認識、提升團隊凝聚力及人際溝通為主。
- 八、通識教育之核心精神為「博雅」，係指以建構多元認知來拓展知識的廣度。除現有選修課程與通識系列活動外，以「博雅講座」之形式擴大通識教育課程面向，著重跨領域合作，初步規劃以影像創作與社會科學，以及學生領導力為重，課程規劃一系列主題講座，每週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授課團隊，闡述其創作歷程及理念與台灣現實社會之間的關聯，並於課堂與學生進行交流討論。
- 九、本校前因開設多年之「英文實務」課程學習成效未能彰顯，自 105 學年度起停開該課程，改以「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替代，嗣因應未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復配合修正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中之「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名稱，均修正為「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同學可依個人學習興趣及需求選擇修讀適合的課程。
- 十、為鼓勵同學能把握大一及大二修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之黃金期，積極參加外部英文檢定測驗，以期早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註冊組於每學期定時將各英文任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生英檢通過情形，請應用英文系轉請教師了解並策勵同學。
- 十一、外語獎勵制度實施以來依各學期之統計資料，同學考獲者集中於英文及日文二種語種，本校爰於 105 學年度起國際觀課程新開西班牙語課程，提供全校學生多元語言選讀及精進的機會。
- 十二、現選修「第二專長」、「自主學習」人數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廣跨域課程。
- 十三、大學部海外實習人數偏低，配合海外校友會成立與南向政策，將持續推行「世界工廠計畫」、「東南亞國協海外雙習計畫」，鼓勵學生赴海外實習。

- 十四、未來將持續強化最後一哩課程設計，結合實作、PBL 教學與各系特色。
- 十五、創建「理念培養」、「實體實踐」、「反思評鑑」與「慶賀交流」四大課程機制。於志願服務基礎課程中選取服務相關主題，由授課教師社會關懷等企業家精神傳遞，或非營利組織於課間分享，課程後進行服務經驗反思分享與討論，撰寫服務日誌，分享其社會實踐學習。
- 十六、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畢業門檻通過率，針對英語程度較低之學生，規劃「超英聯盟」計畫，彙集校內英語程度較高之學生成立「超英聯盟」，以協助校內英語程度低落學生，建立學生互助自主學習網絡。同時，「超英聯盟」將延伸至專業語言證照輔導，除了英語輔導外，亦分享優質 TA 團隊成功考照經驗，並搭配英語檢定獎勵機制，以鼓勵更多學生加入外語自主學習網，全面提升學生英語程度。另由資深台籍教師與母語外師專班授課之語言測驗輔導課程，針對多益專班、TOEFL ibt 專班、GEPT 專班輔導英語程度待加強之學生。
- 十七、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獎勵語言種類目前有英語、日語、德語、法語及西語等 5 類語言能力檢測，但尚無制定東協語種語言能力檢測獎勵要點，而鑒於本中心有開設越南語、泰語、馬來語、印度語等四門東南亞語種課程，且因應新南向政策，建議應規劃東協語種語言能力檢測獎勵要點，希藉獎學金制度激勵同學自我精進。
- 十八、針對東協語種課程之修課學生語言能力程度尚無檢測機制，建議未來可針對學生東協語種能力，規劃語言能力檢測獎勵要點，希藉獎學金制度激勵學生自我精進，並實際了解學生之語言程度。「東協商務暨文化講座」課程部份，於課程結束後皆實施問卷調查，透過學生的反映與課程建議，了解其實際需求，並修正未來課程規劃。
- 十九、本校國際志工參與人數並不彰顯，為鼓勵更多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對世界的關懷與責任感，除加強校內宣傳之外，亦可於未來調整國際志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學生以符合北科大科技人文特色之服務內容，組織海外志工隊或以個人自主學習之角度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並透過成果發表會或將海外服務學習時數納入學分，擴展並延續國際志工參與人數及效益。

- 二十、為因應現今教學模式多元且產業變遷快速，致力追求教學與產業接軌，將以「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為核心目標，透過「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產學鍊結」兩大策略，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進而厚植本校實務教學，藉以強化學生專業實務力及自主學習力。
- 二十一、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將強化教師英語教學能力，藉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領袖，並透過與國際接軌的實務教學訓練，期能孕育更多國際企業大老闆，落實本校企業家搖籃之辦校理念。
- 二十二、訂定「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學生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規定「基礎實驗課程」，扎實學生專業基礎，將技術扎根課程學生通過率提升至93%。
- 二十三、106 年將推行「跨域實習」提供學生跨域專業的學習機會，並發展「實拿就穩計畫」，將實習結合專業課程，建構完整的培育模式，使學生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 二十四、積極鼓勵碩博士參與校外實務研究，學校亦將持續與廠商聯繫，開發研究生實習職缺。
- 二十五、持續設置「工廠型實驗室」，透過更新實驗設備與導入業師，與企業共同培育業界人才。
- 二十六、大學入門課程除了邀請專家及校友返校演講，未來將本校特有《百年風華，北科技校史》、《台北工業生的回憶》、《卓越一百-跨世紀的產業推手》、《跨世紀的產業推手-20 個與台灣共同成長的故事》及《卓越105-新世紀的產業推手》出版品，全面納入課程，促使學生透過閱讀，學習卓越校友之特質、經驗與成就。
- 二十七、擴大推廣蕭萬長先生人文與社會科學講座，邀請國內外人文社會領域聲望之學者、政策主管及專家人士蒞校演講。以臺灣人文歷史發展脈絡呼應本校在產業發展史上之地位，搭配大學入門深化課程，共構臺灣經濟社會文化史，營造科技與人文多元並蓄之校園文化氛圍。
- 二十八、本校與華山文創園區及周遭人文 14 單位合作規劃之「藝起去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藝文護照」，學生使用率偏低。目前將持續研究學生特質與喜好，針對不同學科領域分流辦理適宜的藝文活動。

- 二十九、面對全校學生招募藝文種子，推動其主動參訪校內外藝文展覽與演出。結合數位平臺，定期更新藝文資訊，並將藝文種子參展心得集結分享於平臺。以及配合文化節日，如「518 國際博物館日」、「世界地球日」等，不定期辦理校園特別活動，旨在使師生關注世界性文化活動，推廣其意涵及精神，以活化校園人文氛圍。
- 三十、安排基礎理論講座，以及課堂教師引導與討論，實地協助學生達到課程所訂定之學習目標，引導學生針對本身科系專長，在服務過程中發揮功效。並於期末辦理機構座談會、授課教師會議、教學助理分享交流，以增進學習果效。
- 三十一、為檢測「北科之英」教材導入大二英語課程之學生學習成效，建議可適度將教材部份內容編修至大二英語會考考題中，以實際了解學生學習及應用該專業英語教材之成效。而大三、大四不分系輔導課程中融入之職場英文，如新聞英文、流行文化英文、職場英文寫作、英文簡報及討論等課程，建議可於校內增設相關英語競賽，如英文簡報比賽、英文履歷選拔比賽等，並規劃獎勵要點，希藉獎學金制度激勵同學自我精進，亦可了解學生之運用與學習成效。
- 三十二、針對東協語種課程之修課學生語言能力程度尚無檢測機制，建議未來可針對學生東協語種能力，規劃語言能力檢測獎勵要點，希藉獎學金制度激勵學生自我精進。「東協商務暨文化講座」課程部份，於課程結束後皆實施問卷調查，透過學生的實際反映，了解其需求，並修正未來課程規劃。
- 三十三、本校國際志工參與人數並不彰顯，為鼓勵更多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對世界的關懷與責任感，除加強校內宣傳之外，亦可於未來調整國際志工補助方式，鼓勵學生以符合北科大科技人文特色之服務內容，組織海外志工隊或以個人自主學習之角度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並透過成果發表或將海外服務學習時數納入學分，擴展並延續國際志工參與人數及效益。
- 三十四、國際專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主要仍為外籍生修習，雖全面開放本籍生選修，參與人數仍不彰顯。針對此檢討與改進之處，應從增強學生英語實力之角度出發，涵養學生具備全英語環境學習之語言程度。

- 三十五、為促進學術與產業之互動與交流，開設「互聯網+」主題之講座，邀請國內「互聯網+」產業業師親臨分享，帶來產業新知給予學生一場醍醐灌頂的科技新知饗宴。
- 三十六、邀請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針對多元主題，如營運計畫書撰寫、財務規劃、資金募集、可行性分析、簡報溝通技巧等，以激發師生創新創業潛能並厚實相關知能。
- 三十七、為提升學生創業實作力，除提供創新創業相關課程，特引進美國 Babson College 的 Foundations of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FME) 課程，開辦「微型創業實戰」課程，配合臺灣學子的學習型態加以修正，主要希望修課學生能夠親身體驗創業實踐，讓學生模擬創業的每個步驟，並由學校提供創業基金，讓修課的學生實際瞭解創新創業的甘苦，達到體驗學習的目的。
- 三十八、設立點子工場、自造工坊等工作空間場域，結合原形實作軟硬體資源，具備一站式服務特點，不僅促進校園創業風氣，更成為國內外青創家和青創團隊的實踐地，帶動國內創新創業與實作風潮。
- 三十九、推動「第二專長」修業制度，將創新創業第二專長規劃為基礎講座類課程、進階創業知能類課程、實作核心類課程，進行各類型課程的選擇以及學分之安排，藉由課程的模組化，讓學生有組織的進行跨域學習，培養學生成為「T 型人才」。
- 四十、各項資源及平台無法具體呈現學習者行為模式及使用成效，未來將強化平台學習歷程記錄功能，同時定期辦理問卷調查，以蒐集多方使用者回饋資訊，並導入校務研究 (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 機制，透過統計分析，有效了解資源整體使用實況，利於後續相關計畫修訂及推動。
- 四十一、目前各院所產出的 e 化教學資源比例不一，無法全面提供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未來將啟動中長程的「雲圖計畫」，積極推動教師引用及製作開放式教育資源，如開放式課程 (OCW)、磨課師 (MOOCs) 等，同時推動學生參與資源建構工作，以逐步充實各院系所的開放式教育資源

(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 OER)，並匯整於網路平台，構成學校本位的雲端開放資源地圖。

貳、進修部

- 一、進修部學生多屬社會在職人士，休學比率稍高。為落實本校「一個都不少」計畫，實施 2 階段辦理休退學申請程序，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難，使學生休退學作業更為嚴謹，再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
- 二、已修正學則學業退學之規定，對於大學部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者，予以補救機會。後續學期成績班排名在前 50%者，可抵銷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以激勵學習動機。
- 三、進修部針對各項招生之錄取新生成績、報到、畢業學校等指標性資訊，與各系對錄取學生的程度進行分析，據以定期檢討招生方式，另針對各項招生統計資訊分析檢討，作為後續辦理招生之參考依據，並調整招生的來源及方式。
- 四、每學期實施期中預警制度，由各科老師針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同學上網登錄預警，告知學生該科學習狀況並加以追蹤輔導，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被預警學分達二分之一之學生，增加將預警通知單郵寄給家長的方式，讓家長可以關心孩子的學習狀況，督促其努力向學。

第五章 其他事項

壹、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一、前言

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近年隨著政府財政吃緊，教育經費補助款亦有逐漸緊縮之趨勢，所以各校無不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亦有部分學校成立專責理財單位，設置永續基金，期望透過多元投資，增進投資取得之收益，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二、相關法規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
-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三、投資額度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當年度之投資資金額度，不含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金額，以校務基金可用資金餘額 20%為上限。」即投資資金額度不包含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及與辦理研發或產學合作有關且具有效益之不動產等組合金額之可用資金餘額 20%為上限。

四、市場評估

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2017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在1.73%左右，雖較2016多增加 0.44%，但整體而言，當前景氣仍處於低緩、復甦無感狀態。自

2008年下半年金融海嘯爆發後，央行連續調降重貼現率，使金融機構存款利率隨之調降，加以歐債危機發生，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影響本國經濟動能，央行亦自2011年7月後即未調升利率，使本校利息收入大受影響，故如何積極活化校務基金運用方式，提高操作彈性，以提昇校務基金運用效益，實屬重要。

五、投資規劃

- (一) 目前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主要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投資資產配置以現金為主，財務收入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本校截至105年12月底存放定存本金總額為3,093,004,739元(分別為台灣銀行25,704,739元，及郵局3,067,300,000元)。
- (二) 近年定存利息收入分別為18,956,655元(101年)、19,838,178元(102年)、28,015,425元(103年)、33,104,972元(104年)及32,994,362元(105年)，皆穩定成長。
- (三) 本校為避險及增加收益，於102年設置外幣帳戶，以增進外幣存款的運用，目前總計存款約新台幣11,907,800元(以106年3月5日匯率計算)；含美金定存276,080.17美元。
- (四) 105年度積極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並由副校長召集相關部門多次研討，及參考其他大學做法，以積極活化資產、及兼顧安全與收益為修訂原則，本辦法業於105年11月1日行政會議及11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另增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業於105年11月1日行政會議及11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6年3月簽請校長遴選投資管理小組成員，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召開會議研訂年度投資計畫等事宜。

六、未來效益

- (一) 降低現金存量，以減少閒置資金，活化資金運用。
- (二) 強化投資功能，開源自籌投資收益。
- (三) 透過多元投資，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 (四) 成立專責理財機制，研擬最佳投資組合。

貳、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建制與實施：

- 一、本校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建制與實施內部控制，100 年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以控制風險於合理範圍內，達到人事、財務、校務營運能持續有效運作。截至 105 年止已召開 16 次會議。101 年、102 年、103 年完成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一版、第二版及第三版，未來將依法令與業務需要，陸續做滾動式修訂。
- 二、102 年訂定「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小組作業要點」，並成立內部稽核小組。自 103 年 2 月起，分別至各單位執行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截至 105 年底止共執行 3 次年度稽核計畫，協助校長合理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俾利達成辦學目標。
- 三、依據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105 年 12 月校長簽署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各單位主管簽署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對本校及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負最終責任。